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章靖忠 程博

2020 年 4 月 3 日